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联投资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中联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98,399,28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16%),自2025年4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但中联投资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机构转让不在此列。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5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9,751,091.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1	奖励项目经费	200,000.00	2023-3-29	其他收益
2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2023-3-30	其他收益
3	人才补助	120,000.00	2023-4-12	其他收益
4	外汇避险奖励金	7,500.00	2023-4-11	其他收益
5	外汇避险奖励金	37,500.00	2023-4-27	其他收益
6	稳岗补贴	809.35	2023-5-6	其他收益
7	返税	113,740.77	2023-5-15	其他收益
8	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2023-5-25	其他收益
9	返税	600,000.00	2023-5-26	其他收益
10	返税	510,000.00	2023-5-26	其他收益
11	稳岗补助	14,106.93	2023-6-9	其他收益
12	稳岗补助	201,581.94	2023-6-12	其他收益
13	出口信保补助	191,600.00	2023-7-14	其他收益
14	节能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121,000.00	2023-7-14	其他收益
15	人才补助	241,680.00	2023-7-18	其他收益
16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金	100,000.00	2023-7-19	其他收益
17	稳定就业奖补	304,600.00	2023-7-24	其他收益
18	脱贫外省务工	800.00	2023-8-25	其他收益
19	返税	800,000.00	2023-8-29	其他收益
20	返税	41,962.64	2023-9-8	其他收益
21	人才奖励资金	2,135,900.00	2023-9-19	其他收益
22	省外扶贫	610.00	2023-9-21	其他收益
23	激励资金	7,000.00	2023-9-26	其他收益
24	商贸企业奖励	5,000.00	2023-9-26	其他收益
25	人才补助	2,227,700.00	2023-10-16	其他收益
26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568,000.00	2023-10-18	其他收益
合计		9,751,091.63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9,751,091.6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b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华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b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332260

邮箱:ir@mab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一018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副总经理闵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185号
案号	(2023)宁0502执恢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185号
案号	(2023)宁0502执恢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子江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185号
案号	(2023)宁0502执恢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4、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肖赛平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185号
案号	(2023)宁0502执恢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2023年10月17日,经公司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获悉,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中卫市乐农生态移民产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等主体的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460.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7,777,653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杨振	是	937,653.00	0.80%	0.08%	否	36个月	2023-10-1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24,840,000.00	30.13%	2.16%	否	36个月	2023-10-11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25,777,653.00							

公司就以上冻结事项及时向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2023年10月17日,经公司主动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电话核实,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案件系与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冻结申请当事人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1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357,351.00	1.09%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4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6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230,370.00	0.57%	0.1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1-16
7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01
8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25
9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10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766,519.00	0.82%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1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677,766.00	0.78%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2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470,570.00	2.53%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3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663,065.00	2.6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4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1,525,916.00	5.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15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19,552,641.00	9.0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6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3,308,503.00	1.5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7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55,752,835.00	25.76%	4.8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12-05
18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19	卓越投资	216,419,200.00	22,149,777.00	10.23%	1.9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8-30
20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2,357,351.00	2.02%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1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22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23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24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25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26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677,766.00	1.4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7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470,570.00	4.68%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8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663,065.00	4.85%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9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525,916.00	9.86%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30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9,552,641.00	16.7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1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3,308,503.00	2.8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2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33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4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35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36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37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38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39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0-12
40	杨子江	82,440,000.00	2,357,351.00	2.86%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41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42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43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44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45	杨子江	82,440,000.00	1,677,766.00	2.0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46	杨子江	82,440,000.00	5,470,570.00	6.6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47	杨子江	82,440,000.00	11,525,916.00	13.98%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48	杨子江	82,440,000.00	3,308,503.00	4.01%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49	杨子江	82,440,000.00	24,840,000.00	30.13%	2.16%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10-11
50	肖赛平	70,560,000.00	2,357,351.00	3.34%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51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52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3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54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2%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55	肖赛平	70,560,000.00	5,663,065.00	8.03%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56	肖赛平	70,560,000.00	11,525,916.00	16.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57	肖赛平	70,560,000.00	19,552,641.00	27.71%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58	肖赛平	70,560,000.00	3,308,503.00	4.69%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59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	6.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0	100%	6.12%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3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涛

财务总监:杜军

独立董事:杨钧

董事会秘书:刘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57943143

邮箱:spc@s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可不受董事会召开5日前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讨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88)。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 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 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 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 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8 元,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1. 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 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核建转债"距离存续届满还有一定时间(存续起止日期: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讨后再行决策。

"核建转债"目前已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1,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49%;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4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1,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4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8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178名激励对象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6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8万限售股票上市。

7、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4万限售股票上市。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1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49,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2、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5月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38034.8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4、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10日;截至2023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132,720,900.80元; 2019年:19,221,241.82元; 2020年:77,455,520.89元; 2022年:103,691,001.03 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76,465,887.84元。 2022年净利润较2018-2020年均值增长:35.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100%;考核为合格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80%,剩余无法解锁的20%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其余172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24日

2、解除限售数量:2,87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49%

3、解除限售人数:17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14.4	14.4	30%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6	6	30%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	6	6	30%
边同乐	董事	20	6	6	30%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20	6	6	30%
马维峰	副总经理	20	6	6	30%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0	6	6	30%
孟奎	副总经理	20	6	6	30%
李英		20	6	6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60	224.7	224.7	29.57%
合计		968	287.1	287.1	29.66%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完成之后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款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6人,首次授予总股数由986万股调整为968万股,放弃认购的18万股将予以作废。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6人调整至173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 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3人调整至172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6,792	1.63%	-2,871,000	5,105,792	1.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43,300	0.29%	0	1,443,300	0.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33,492	1.33%	-2,871,000	3,662,492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843,208	98.37%	2,871,000	485,714,208	98.96%
三、总股本	490,820,000.00	100.00%	0	490,820,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